

#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两年（2026年1月-2027年12月）托管

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G3-300176-SBZX

采购人：西林县城市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11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两年（2026年1月-2027年12月）托管运营服务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两年（2026年1月-2027年12月）托管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300176-SBZX

项目名称：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两年（2026年1月-2027年12月）托管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污水处理运营：负责厂区内地全部污水处理流程运行管理，确保日均处理能力达到0.85万m<sup>3</sup>及以上，进水浓度提升后仍须保障出水达一级B标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污水排放标准），杜绝超标排放及停产情况。2. 人员管理：承接原有14名正式职工进行管理和使用；自行派驻相关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具备对应岗位从业资质，保障人员稳定在岗，可根据运营需求灵活调整人员配置。3. 设备运维：负责厂区机械设备、电气控制系统、曝气系统、污泥脱水设备等全部设施的日常维护、配件采购及维修（不含6万元以上大型设备采购更换），定期开展氧化沟清淤、曝气管更换、紫外线灯管更换、厂区管道及进水泵房等疏通清淤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转，设备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降低故障风险。4. 物料保障：负责采购聚丙烯酰胺、聚合硫酸铁等各类药品药剂及化验室耗材，保障投加足量合规；承担污泥装卸运输工作（运距从厂区至垃圾场），按规范处置污泥；配备足额劳保用品，保障员工作业安全。5. 日常运营管理：承担通讯费、水电费等日常运营开支，按要求做好运营数据记录、统计，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交运营报告；配合采购单位监管工作，接受环保部门及相关机构检查验收，负责做好平台申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2026年1月起至2027年12月止，服务期间如新厂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即自行终止合同，按实际处理量结算运营费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ofH/36H9zmM+xV8iaYUJZQ==>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城市服务中心

地址： 西林县八达镇老年活动中心 4 楼

项目联系人： 吴海

项目联系方式： 0776-8680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百林大道西与东增路石化加油站往上 100 米仓库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杨秀浪 0776-21513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秀浪

电话： 0776-2151319

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10000000.00 元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 两年（2026年1月-2027年12月）托管运营服务 1 分标	1 项	<p>一、服务内容及标准</p> <p>1. <b>污水处理运营：</b>负责厂区全部污水处理流程运行管理，确保日均处理能力达到 0.85 万 m<sup>3</sup> 及以上，进水浓度提升后仍须保障出水达一级 B 标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污水排放标准），杜绝超标排放及停产情况。</p> <p>2. <b>人员管理：</b>承接原有 14 名正式职工进行管理和使用；自行派驻相关技术人员及工作人员，具备对应岗位从业资质，保障人员稳定在岗，可根据运营需求灵活调整人员配置。</p> <p>3. <b>设备运维：</b>负责厂区机械设备、电气控制系统、曝气系统、污泥脱水设备等全部设施的日常维护、配件采购及维修（不含 6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采购更换），定期开展氧化沟清淤、曝气管更换、紫外线灯管更换、厂区管道及进水泵房等疏通清淤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转，设备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降低故障风险。</p> <p>4. <b>物料保障：</b>负责采购聚丙烯酰胺、聚合硫酸铁等各类药品药剂及化验室耗材，保障投加足量合规；承担污泥装卸运输工作（运距从厂区至垃</p>

		<p>圾场），按规范处置污泥；配备足额劳保用品，保障员工作业安全。</p> <p><b>5. 日常运营管理：</b>承担通讯费、水电费等日常运营开支，按要求做好运营数据记录、统计，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交运营报告；配合采购单位监管工作，接受环保部门及相关机构检查验收，负责做好平台申报。</p> <p><b>二、服务期限</b></p> <p>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7 年 12 月止，服务期间如新厂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即自行终止合同，按实际处理量结算运营费用。</p> <p><b>三、费用及结算要求</b></p> <p><b>1. 第三方托管运营服务清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 通信费、水电费</td><td></td></tr> <tr> <td>2. 设备配件采购及维修养护</td><td></td></tr> <tr> <td>3. 药剂费</td><td></td></tr> <tr> <td>4. 氧化沟清淤及曝气管更换</td><td></td></tr> <tr> <td>5. 污泥装卸运输费</td><td></td></tr> <tr> <td>6. 紫外灯更换费</td><td></td></tr> <tr> <td>7. 管道疏通费</td><td></td></tr> <tr> <td>8. 工资、福利费</td><td>其中 148.58 万元为原有 14 名职工的工资福利。</td></tr> <tr> <td>9. 劳保费</td><td></td></tr> </tbody> </table> <p><b>备注：</b>处理能力为 0.85 万 m<sup>3</sup>/日，单价约 1.62 元/m<sup>3</sup>（处理排放水量）按实际处理量结合单项实际服务内容占比结算。</p> <p><b>2. 结算方式：</b>按实际污水处理排放量按月结算，中标单位需提供在西林县纳税合法有效发票，采购单位在审核运营数据及票据无误后足额支付费用；资金紧缺时，中标单位需具备垫资能力，保障运营不受影响。</p> <p><b>四、技术及履约要求</b></p> <p><b>1. 技术能力：</b>具备专业污水处理运营技术及丰富项目经验，能应对处理水量增长超负荷运行、进水浓度提升等情况，可灵活调整工艺，提升处理效率；拥有研发能力，能针对性解决老设备老化、负荷加重等运营问题。</p> <p><b>2. 风险承担：</b>独立承担运营期间全部运营风险、环境风险，若发生出</p>	名称	备注	1. 通信费、水电费		2. 设备配件采购及维修养护		3. 药剂费		4. 氧化沟清淤及曝气管更换		5. 污泥装卸运输费		6. 紫外灯更换费		7. 管道疏通费		8. 工资、福利费	其中 148.58 万元为原有 14 名职工的工资福利。	9. 劳保费	
名称	备注																					
1. 通信费、水电费																						
2. 设备配件采购及维修养护																						
3. 药剂费																						
4. 氧化沟清淤及曝气管更换																						
5. 污泥装卸运输费																						
6. 紫外灯更换费																						
7. 管道疏通费																						
8. 工资、福利费	其中 148.58 万元为原有 14 名职工的工资福利。																					
9. 劳保费																						

		<p>水超标、环保违法等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p> <p>3. <b>应急处置：</b>根据现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专业应急团队及应急物资，针对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突发情况，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处置效率高效，保障厂区快速恢复稳定运行。</p> <p>4. <b>合规运营：</b>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污水处理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相关管理要求，规范运营流程，杜绝违规操作；运营期满后，按要求完整划转原有职工及厂区设施，确保交接顺畅。</p> <p><b>五、其他要求</b></p> <p>1.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发生；</p> <p>2. 接受采购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全程监管，对监管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p> <p>3. 服务期间需保障原有设备设施完好，运营期满移交时设备完好率达 95%以上，确保正常运行，无重大损坏。</p>
--	--	---

#### 商务要求

<b>一、合同签订期：</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二、服务期限：</b>	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7 年 12 月止，服务期间如新厂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即自行终止合同，按实际处理量结算运营费用。
<b>三、交付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
<b>四、付款方式：</b>	<p>1 本项目采用单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处理水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污水处理单价为：人民币_____ /立方米 (¥_____ 元/<math>m^3</math>)，服务单价含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原有 14 名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148.58 万元、乙方派驻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药剂费、水电费、通讯费、污泥处置费、设备维护保养费、进水泵房的清淤费、厂内管道清淤疏通费、氧化沟的清淤及曝气管的维修更换费、紫外线系统配件灯管费、税费等运营成本。</p> <p>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_ 元/年，计算公式：【_____ <math>m^3</math>/天 × _____ 元/<math>m^3</math> (水处理单价) × 365 天】，按实际处理水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p> <p>3 付款方式：按月度支付，每月 5 号前由乙方根据处理水量计算结算总价后报予</p>

	<p>甲方，甲方在收到结算总价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扣减 14 名职工工资福利），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p> <p>4 如因环保政策调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p>
<b>五、服务标准</b>	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b>六、其他要求：</b>	<p>1、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采购人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2、运营服务期限内，中标人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风险和所有责任，包括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和超标排放责任。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包含污水处理所需净水剂、消毒剂等药剂，负责废弃物的妥善处置，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如环保有关部门监测或验收检查不达标，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1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1、投标人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1.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1-5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投标人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盖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盖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p>4.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7. 除商务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9. 运营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1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12. 除技术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li> <li>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li> <li>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li> </ol>

	注：因存档需要，中标结果公示后三日内由中标单位邮寄或送达一式三份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公司，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林大道西与东增路石化加油站往上100米仓库 联系方式：杨秀浪 0776-2151319。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7人
29.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 名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151319，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林大道西与东增路石化加油站往上 100 米仓库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广西深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户：45050167610100001973</p>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li> </ol>

	“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p>

		<p>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低价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text{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85 分)	运营实施方案（25 分）	<p>一档：（5 分）提供的运营实施方案简单，内容缺失较多，阐述基本完整、但不详细，条理不清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2 分）提供的运营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全面、有针对性但不强，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等，但陈述基本详细、具体，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8 分）提供的运营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等，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但陈述基本详细、具体，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较周全；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25 分）：提供的运营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运营工艺及项目管理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等，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到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一档（5 分）：根据现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配备专业应急团队及应急物资，针对设备故障、

	(20 分)	<p>水质异常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简单不具体，方案过于简单；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p> <p>二档（10 分）：根据现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配备专业应急团队及应急物资，针对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较为详细；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处置效率高效，保障厂区快速恢复稳定运行。</p> <p>三档（15 分）：根据现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配备专业应急团队及应急物资，针对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处置效率高效，保障厂区快速恢复稳定运行。</p> <p>四档（20 分）：根据现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配备专业应急团队及应急物资，针对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人员及设备能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并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事故处理的；处置效率高效，保障厂区快速恢复稳定运行。</p>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至少要包含：根据设备对污泥、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p> <p>一档（1 分）：环境保护措施包含：处理设备对污泥、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内容，内容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p> <p>二档（5 分）：环境保护措施包含处理设备对污泥、废渣的控制因素的处理等内容，内容比较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p>

		<p>三档（10分）：环境保护措施包含处理设备对污泥、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内容，有针对性的陈述，内容详细、具体，保障措施考虑较周全。能符合项目的基本情况。</p> <p>四档（15分）：环境保护措施包含处理设备对污泥、废渣的控制等因素的处理等内容，内容完整全面，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的。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到位。完全符合项目的基本情况。</p>
服务承诺 (15分)		<p>一档（1分）：服务承诺方案包含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措施内容一般，不能满足服务采购需求。</p> <p>二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包含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措施内容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p> <p>三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包含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措施等内容较完整，陈述详细；能满足服务采购需求。</p> <p>四档（15分）：服务承诺包含管理服务方案、流程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验收方案、协调关系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处理量、时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服务完成时间、验收、协调关系等内容完整，陈述详尽；完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p>
人员配备 (10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者化学类专业副高级（含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7分，具有环境类或者化学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7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操作人员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的，每人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p>

			和证书不重复计算得分，证书真实有效。
3	<b>商务分 (满分 5 分)</b>	<b>业绩分 (满分 5 分)</b>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或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或运维），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材料复印件为准，需加盖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总得分=1+2+3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合同书

甲方: 西林县城市服务中心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 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西林县城市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中的相关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

1.2 服务内容: 负责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产设施设备、工艺管道仪器等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0.85 万 m<sup>3</sup>/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

1.3 合同金额约为\_\_\_\_\_ (按实际处理排放量 × \_\_\_\_\_ 元/m<sup>3</sup>)。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每年包含绿源污水处理厂原有 14 名职工的工资福利 148.58 万元。此款项由甲方从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扣减,并按月直接拨付给绿源污水处理厂。详见下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金额(万元)	13.5	12	12	12	12	13.5	12.08	12	12	12	12	13.5	148.58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经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第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3.1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参考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

3.2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证设备完好率达 95%。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3.3 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设备,要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

3.4 承担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严防人员安全事故、环境事故、生产事故的发生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并按规范运输处置。

3.6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及各运营平台数据的申报，在线设备网络正常，传输畅通，内容包括网络连接正常、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

3.7 运营过程中，乙方应保持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完好率达95%）。如果设备出现故障，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单次单件维修费用大于壹万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进水泵房的清淤、厂内管道清淤疏通、氧化沟的清淤及曝气管的维修更换、紫外线系统配件灯管及乙方购买配置的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8 原污水处理厂职工14人交由乙方按《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企业法人组织章程》管理使用，14人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及工作安排（包含调班调岗、或分配到其他厂工作学习，如有不服从者，将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由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报甲方。对有违纪违规的职工由甲方（或委托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作出处罚决定。14名职工工资福利由乙方承担，每年148.58万元。由甲方从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扣减，并按月直接拨付给绿源污水处理厂，按现行工资福利待遇发放。

3.9 乙方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治安秩序，值班、设备运行巡视等。

3.10 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间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污水达标排放，并由乙方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验收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间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3.11 乙方负责污水主管网巡查、截流口清理。如发现主管网损坏、堵塞及时上报甲方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4.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4.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4.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4 乙方对于以下情形不承担责任：

4.4.1 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4.4.2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4.4.3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原有职工的管理和调配权。

5.2 根据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

5.3 甲方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

同时按排污许可证内容对乙方排放进行监督，包含在线仪器监测、委托第三方水质监测（在线运维、委托监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督、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5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5.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5.7 合同履行期间如污水处理厂扩建建成并投入使用，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同时按乙方实际处理排放量结算，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5.8 因为使用寿命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的，费用由甲方负担；超出设计处理量的进水量造成场内设备超负荷（20%以上）运行，导致设备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情况，由甲方负责认定并安排维修或更换。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按排污许可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水质一级B标标准排放。

6.3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6.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5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6.6 乙方有对原有职工的管理和调配权，包含调班调岗、或分配到其他厂工作学习，如有不服从者作自动离职处理。

6.7 为保证该厂职工权益，乙方协助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工会委员会工作，包括工会活动及工会职工两年一次体检活动并承担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采用单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处理水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污水处理单价为：人民币 /立方米（¥\_\_\_\_\_元/m<sup>3</sup>），服务单价含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原有14名员工工资及福利费148.58万元、乙方派驻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药剂费、水电费、通讯费、污泥处置费、设备维护保养费、进水泵房的清淤费、厂内管道清淤疏通费、氧化沟的清淤及曝气管的维修更换费、紫外线系统配件灯管费、税费等运营成本。

7.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_元/年，计算公式：【\_\_\_\_m<sup>3</sup>/天×\_\_\_\_元/m<sup>3</sup>（水处理单价）×365天】，按实际处理水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7.3 付款方式：按月度支付，每月5号前由乙方根据处理水量计算结算总价后报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结算总价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扣减14名职工工资福利），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7.4 如因环保政策调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8.1 经甲方确认，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如下：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表**

指标	CODcr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TP (mg/L)	pH
进水水质	≤330	≤30	≤35	≤7	6~9

8.2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日均值超过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8.2.1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水质相应因子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8.2.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成本增加部分；但不能与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有重复收费。

8.2.3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30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照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 **第九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1.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1.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1.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应有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1.4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11.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赔偿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发生合同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转让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除双方协商一致除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元整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百色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百色市财政局

##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 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章。

##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

法律依据：\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盖章。